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境外實習獎勵辦法

107年6月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7年6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5月17日高較深耕計畫管考會議審議

108年5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學生境外實習，增進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，拓展國際視野及移動力，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與準備，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標，設立此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在學學生，以及赴境外實習訪視教師。
- 第三條 所需語言能力規定得由各教學單位自訂，若申請境外實習機構有特殊規定者，須符合其規定。
-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境外實習，需為符合科/系/所相關專業之實習課程與學分。選送之境外實習機構需為境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，並應以本校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- 一、學生須依本校「境外實習實施要點」作業程序，於實習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境外實習申請通過。
 - 二、實習學生、訪視教師，需於獎勵當年度5月30日前提出「境外實習申請簽呈(含名單)、計畫書」及「境外實習申請表」，送研發處實習組彙辦整後送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定。
 - 三、每人實際獎勵金額，依當年度提出申請之人數、國別、實習期間等項目，召開相關會議核定。
 - 四、學生須全程完成實習課程，繳交境外實習心得報告予校方，且通過各科/系/所實習考核，方予以獎勵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或當年度可運用經費支應，經費用罄後終止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